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雜項執照申請書 | Ａ２１－１ |
| 年月日 |
|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 |
|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、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此致 政府起造人 印 |
| 【1.起造人】【幢棟層戶】編號 ( 幢 棟 層 戶 ) 【使用類組】 【姓名】 印 【法定代表人】 印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e-mail】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【通訊處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
| 【2.設計人】【姓名】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【事務所名稱】 【電話】【事務所地址】 簽章 |
| 【3.建築地址】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　 段 　 小段 　 號等 筆【地址】 |
| 【4.基地概要】【建築線指定】 年　　 月　 日　　 字第　 號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 　　 【法定建蔽率】 　　 ％【法定容積率】 　 ％ 【基地面積合計】 　　 　㎡ 【工程造價】 |
| 【5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 |
| 【6.原領使用執照字號】 字 號 |
| 【第一次通知改正】 年 月 日 【主辦人】【核准日期字號】 年 月 日 |
| 【發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【竣工期限】【日期】 年 月 日  |
| 【領照日期】 年 月 日 【簽收人】【領收人】 |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